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2704100E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方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方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方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方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保安服务 | -         | -  | 品牌:,服务人数:10人以上,安防规模:小型,服务范围:吉林省四平市 | 1    | 次    | 7875.00 | 7875.00 |
| 合同总价（元）  |      | 7875.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1、新增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原有保安人员相同。（安保1人服务计费为人民币¥3,150.00元/月。）
- 2、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分次支付，甲方于每月20日后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

## 三、服务条款

### 一、增加保安人员数量

1.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同意增加保安人员数量，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执行：  
在原有保安合同基础上，增加1名保安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
2. 新增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原有保安人员相同。（安保1人服务计费为人民币¥3,150.00元/月，¥37,800.00元/年。）
3. 新增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与原有保安人员相同。

###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新增的保安人员应遵循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执行标准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守、巡逻检查、安全咨询、应急处理等工作。

2. 乙方必须确保新增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甲方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3. 新增保安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需持有正规国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 三、合同期限变更

考虑到新增保安人员的融入和培训需要一定的时间，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与原保安服务合同保持一致，即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之日止。届时，如甲方继续需要增加的保安人员提供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 24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并持安保员证满员上岗，不得出现缺人、少人、漏岗、空岗等情况。乙方到岗的安保员不足13人的，每少1人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安保员迟到造成空岗、漏岗的，每1人次，乙方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同一日，3人以上不到岗的或累计有10人次不到岗的，或安保员空岗、漏岗累计超过10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每周安保人员更换不得超过2人，全月安保人员更换不得超过5人，否则，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安保员给医院造成恶劣影响、泄露甲方医院保密信息或甲方医院个人及患者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安保员派驻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责任。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同一类违约行为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保安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条款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5.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628663000005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